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24 日

##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教育資助金

#### 57EC－深水埗郝德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2,860 萬元，用以在深水埗郝德傑道興建一所中、小學部均設有 30 間課室的私立獨立學校。

### 問題

我們有需要令本港的學校體系更多元化，以便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同時為本港增加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額，以紓緩國際學校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5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2,860 萬元，用以在深水埗郝德傑道興建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該校的中學部和小學部各設有 30 間課室。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建校舍的整體建造費用估計為 3 億 420 萬元，當中 2 億 2,860 萬元由政府資助，其餘 7,560 萬元則由辦學團體支付。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興建學校。政府補助金只可用作興建學校，而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校舍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配合本身的課程的需要。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這項工程計劃包括拆卸工地上的學校建築物<sup>1</sup>和興建新校舍，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30	30
(b) 特別室	16	6
(c) 教員室	1	1
<b>共用設施</b>		
(d) 教員休息室		1
(e) 禮堂		1
(f) 小組教學室		7
(g) 輔導活動室		2
(h) 面談室		4
(i) 學生活動中心		2
(j) 會議室		2
(k) 圖書館		1
(l) 多用途場地		2
(m) 籃球場		3
(n) 游泳池		1
(o) 長 50 米的跑道 <sup>2</sup>		1
(p) 綠化小園地 <sup>3</sup> ；以及		1
(q) 附屬設施，包括 3 部升降機和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在 **57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建議提供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sup>1</sup> 該學校建築物原為柏立基教育學院校舍，已建成超過 40 年。校內設施遠低於現有和新建學校的標準。我們建議在有關學校遷出該建築物然後予以拆卸，以建造新校舍。

<sup>2</sup> 為使校舍地盡其用，會闢設長 50 米的跑道。

<sup>3</sup>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 1 個溫室、1 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5. 擬建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學校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3。辦學團體計劃在 2007 年 3 月展開工程，以便在 2009 年 6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6. 該所擬在深水埗興建的學校採用一條龍模式辦學，讓入讀學生由 5 歲至 18 歲整段求學期都可在原校逐級升學。擬建學校會自行設計包含國際元素的小學和中學課程。小學部(包括 6 個級別)的課程着重建立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和培養正面學習態度。至於中學部(包括 7 個級別)，則以探索式教學為本，着重正面教育、獨立思考和創意思維。完成課程後，學生可以應考國際中學會考。

7. 大學先修文憑課程(與大學預科程度相若)會提供全面的兩年制課程，以便學生大致能符合各類國際教育制度的要求。如獲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sation)認可，大學先修課程項目會以在世界各地已愈趨普及的國際預科文憑課程為依據。

8. 擬建學校會提供雙語教育。雖然主要科目會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但課程會非常着重中國語文(普通話)和道德教育。辦學團體在香港辦學經驗豐富，日後會憑借這些經驗，繼續提倡結合課程的活動，各級學生需學習語文、數學、人文學科、科學和藝術。

9. 由於該學校讓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入讀，並會以財政自給方式辦學，因此該校對深水埗區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影響甚微。然而該學校可望為擬入讀私立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提供另一選擇，同時紓緩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緊張的情況。

## 對財政的影響

10. 興建該私立獨立學校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和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鑑於建校工地的地形、地勢、土地狀況特殊，我們計劃向辦學團體提供額外補助金，用以進行拆卸現有建築物、工地平整、斜坡鞏固和打樁等工程。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為 3 億 420 萬元(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拆卸工程		8.5
(b) 工地平整工程		6.6
(c) 斜坡鞏固工程		2.8
(d) 打樁工程		42.2
(e) 建築工程		123.9
(f) 屋宇裝備		57.2
(g) 渠務工程		4.9
(h) 外部工程		19.6
(i) 顧問費		3.8
(i) 工程管理	2.2	
(ii) 工地監管	1.2	
(iii) 實付費用	0.4	
(j) 應急費用		<u>27.0</u>
	小計	296.5 (按2006年9月 價格計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u>7.7</u>
	總計	<u>304.2</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和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的工程計劃參考建校費用，與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2,86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的比較，載於附件 4(C)欄和(D)欄。附件 4(D)欄和(E)欄載列非經常補助金和 57EC 號工程計劃預算建造費用的比較。經建築署署長接納的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12. 該私立獨立學校的預算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3 億 420 萬元)高於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2,860 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該學校設置高於標準的設施(例如游泳池)以及在不同建築項目(例如打樁工程、相關的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等)方面引致相關的費用所致。兩者的差額(7,56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2 億 2,860 萬元。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改變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如中標標書投標價(不包括特定工地準備工程，即拆卸工程和斜坡鞏固工程的費用)較預期為低，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74.2%，辦學團體 25.8%)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假如以政府補助金進行的特定工地準備工程出現餘款，則會由政府全數保留。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57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57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2006-07	0.0	1.2	1.00000	0.0	1.2
2007-08	1.8	75.3	1.01250	1.8	76.2
2008-09	181.5	181.5	1.02769	186.5	186.5
2009-10	34.0	34.0	1.04310	35.5	35.5
2010-11	4.5	4.5	1.05875	4.8	4.8
	<u>221.8</u>	<u>296.5</u>		<u>228.6</u>	<u>304.2</u>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6 至 201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辦學團體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這些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在 2006 年 6 月 8 日就 **57EC** 號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我們沒有接獲任何異議。

17.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 1999 年 3 月討論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土地和資助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旨在促進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委員都表示支持。我們檢討了建校計劃下各個已分配的項目，亦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備悉我們的建議，即繼續進行餘下 3 個已分配的私立獨立學校建校項目(包括本文件建議的項目)，為希望子女入讀非主流課程學校的家長提供選擇(該 3 個工程項目中，有一個已在 2006 年 2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亦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把這個建校項目的資料文件提交該事務委員會傳閱。我們沒有接獲該委員會的任何異議。

## 對環境的影響

18. 辦學團體委聘的顧問在 2006 年 7 月完成 **57EC** 號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由於某些課室和房間受交通噪音影響，而且影響程度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審查建議為這些設施裝置空氣調節(下稱「空調」)和連密封墊的隔音玻璃窗。採取這些紓減措施後，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辦學團體會承擔這些措施的費用。

19.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為盡量減少棄置拆建物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工地使用；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此外，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辦學團體亦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4</sup>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辦學團體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22. 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39 500 公噸拆建物料。辦學團體會把 35 050 公噸(88.7%)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1 700 公噸(4.3%)運到篩選分類設施<sup>4</sup>，以便篩選出惰性部分作為公眾填料再用。此外，辦學團體會把 2 750 公噸(7.0%)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以及利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46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

---

<sup>4</sup>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件 4 分別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運送到篩選分類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00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5</sup>。

## 土地徵用

2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把 **5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分別在 2006 年 6 月、2006 年 7 月和 2006 年 8 月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地形測量、初步環境審查和工地勘測，以及制定詳細設計，並將在 2007 年 2 月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為 490 萬元，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下撥款支付政府所承擔的 390 萬元。顧問已完成這些工作，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25. 為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政府由 1999 年開始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sup>6</sup>。同時，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建校。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政府提供財政資助和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

<sup>5</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sup>6</sup> 直至今日為止，我們已把下列私立獨立學校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b>29EC</b>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2002 年 3 月
<b>39EC</b>	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3 年 7 月
<b>44EC</b>	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7 月
<b>46EC</b>	薄扶林鋼綫灣村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12 月
<b>87EB</b>	九龍塘羅福道的 1 所私立獨立中學	2005 年 1 月
<b>54EC</b>	沙田第 11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5 年 6 月
<b>37EC</b>	愉景灣第 N4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6 年 2 月



校的主要障礙。此外，為辦學團體提供資助，可鼓勵他們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學校須在每個學年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學費收入總額的 10%，用以向可堪造就的學生發放獎學金或其他資助金。除了非經常補助金外，私立獨立學校不會獲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金或其他非經常補助金。這類學校在資源管理和課程編訂方面享有較大自主權(這類學校可開辦本地或非本地課程)。與獲得公帑資助的學校比較，這類學校更能為希望修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包括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教育服務。

26. 進行這項擬議建校工程須移走 18 棵樹，包括把 3 棵樹移植到別處，以及砍伐 15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7</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不少於 52 棵樹。

2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0 個(27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5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1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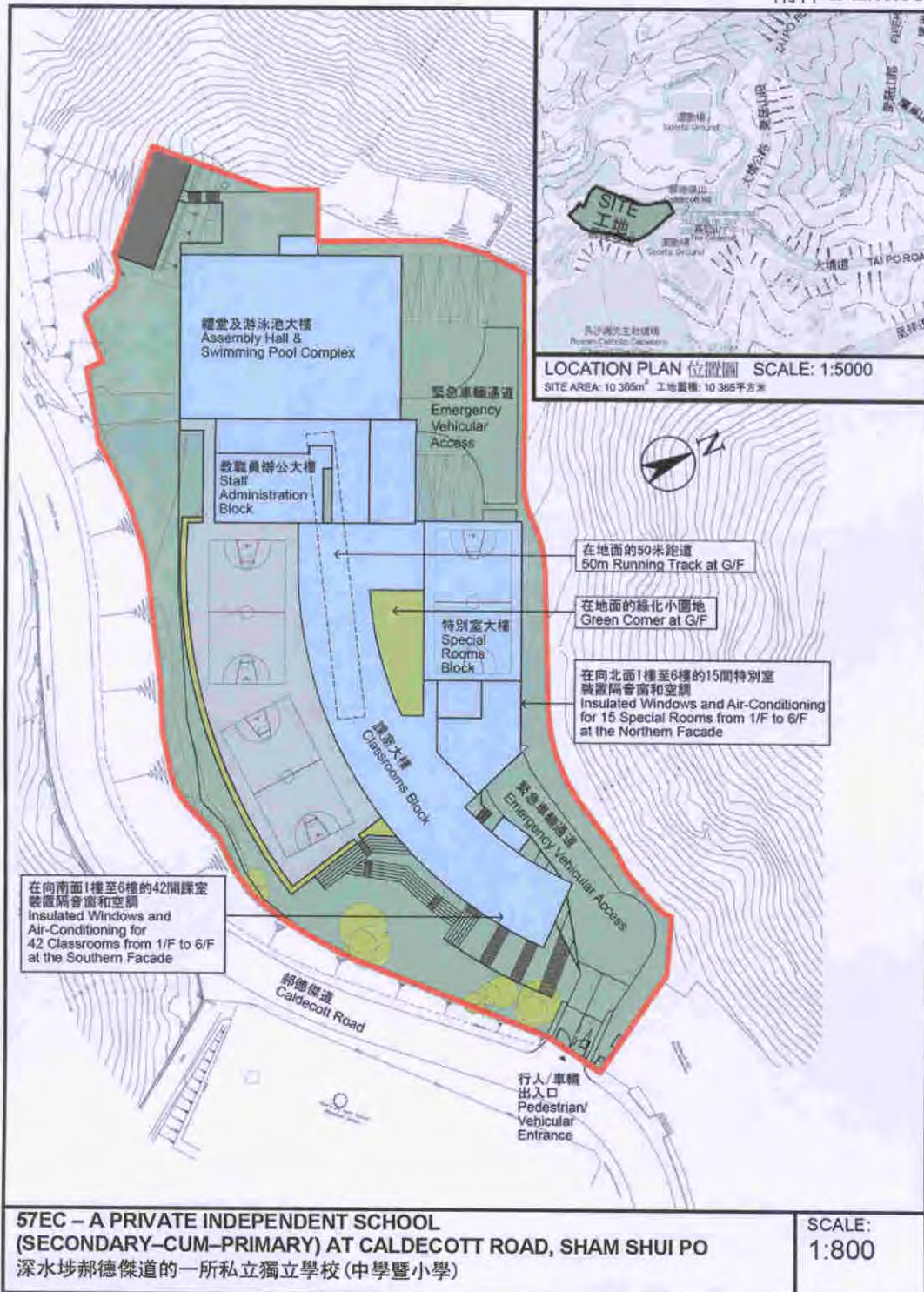
<sup>7</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57EC – 深水埗郝德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在 57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施	57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小學
課室	30	30	30	30
特別室	16	6	16	6
教員室	1	1	1	1
教員休息室		1	1	1
禮堂		1	1	1
小組教學室		7	3	4
輔導活動室		2	1	1
面談室		4	2	2
學生活動中心		2	1	1
會議室		2	1	1
圖書館		1	1	1
多用途場地		2	1	1
籃球場		3	2	1
游泳池		1	—	—
綠化小園地		1	1	1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 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 施		有	有	有





從西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南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57EC –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 – CUM – PRIMARY ) AT CALDECOTT ROAD, SHAM SHUI PO**  
深水埗郝德傑道的一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 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和中學(設有 30 間課室)

建校計劃的參考建校費用與  
57EC 號工程計劃預算建造費用的比較

	(A)	(B)	(C)	(D)	(E)	
	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 計算)	中學(設有 30 間課室)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 計算)	標準參考 建校費用 總額* (A)+(B)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 計算)	57EC 號 工程計劃 的標準建 校費用加 上非經常 資助金 百萬元	57EC 號 工程計劃 的建校費 用總額(包 括辦學團 體支付的 承擔額) 百萬元	
(a) 拆卸工程	—	—	—	8.5	8.5	(見註 A)
(b) 工地平整工程	—	—	—	0.9	6.6	(見註 B)
(c) 斜坡鞏固工程	—	—	—	2.8	2.8	(見註 C)
(d) 打樁工程	9.0	10.5	19.5	32.8	42.2	(見註 D)
(e) 建築工程	46.0	55.3	101.3	101.3	123.9	(見註 E)
(f) 屋宇裝備	13.0	16.2	29.2	29.2	57.2	(見註 F)
(g) 渠務工程	2.1	2.4	4.5	4.5	4.9	
(h) 外部工程	9.0	9.9	18.9	18.9	19.6	
(i) 顧問費	—	—	—	3.0	3.8	(見註 G)
(j) 價格調整	—	—	—	6.8	7.7	
(k) 應急費用	7.9	9.4	17.3	19.9	27.0	(見註 H)
總計	87.0	103.7	190.7	228.6	304.2	(見註 I 及 J)
(l) 建築樓面面積	10 727 平方米	12 133 平方米	22 860 平方米	28 620 平方米	28 620 平方米	
(m)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e)+(f)]÷(l)}	每平方米 5,500 元	每平方米 5,893 元	每平方米 5,709 元	每平方米 4,560 元	每平方米 6,328 元	

\* 計算參考建校費用時所假設的事項

1. 預計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限制。實施特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裝置隔音窗、空調和建造圍牆，以消滅學校所受的噪音影響所需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2. 無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土力工程，因為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工程會在工地交付有關方面進行建校工程前，由其他政府部門以另一項工程撥款進行。
3. 打樁費用是假設可進行撞擊式打樁，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方面，根據把 112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方面，根據把 130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處理開拓所得土地的填土引致的負表面摩擦力問題所需的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4. 小學方面的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是按工地面積為 6 200 平方米、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中學方面，是按工地面積為 6 950 平方米、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而用作興建學校的工地大致平坦，沒有複雜的土力問題，亦無須改移公用設施等(即一個「新發展區」工地)。
5. 無須聘用顧問服務。
6. 家具和設備費用不計算在建校的參考費用內，因為就新辦學校而言，這筆費用通常是由辦學團體承擔。
7. 作比較用途的參考建校費用須定期檢討。我們會檢討參考費用，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依據。

註

- A. 須進行拆卸工程，以拆卸工地上現有的建築物，然後興建新校舍。現有建築物為前柏立基教育學院的校舍，拆卸前會先行騰空。

- B. 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以平整建校平台供興建新校舍和緊急車輛通道。由於校舍採用了高於標準的設計，辦學團體會承擔工地平整工程的部分費用。
- C. 按工地原有地勢，展開建築工程前須先鞏固斜坡，平整多個地台。根據實地測試結果，毗連的斜坡必須施工鞏固，以符合現行標準。根據批地條件擬稿，辦學團體日後需負責這幅斜坡的維修保養工作。
- D. 打樁費用較參考費用高，是因為須採用非撞擊式打樁方法。若採用鋼製工字樁進行撞擊式打樁，猛力打樁容易令樁腳受損。由於建築物採用了高於標準的設計，辦學團體會承擔部分較高的打樁費用。
- E. 建築費用較參考費用高，是因為建築樓面面積較大。辦學團體會承擔部分建築費用。
- F. 屋宇裝備費用較參考費用高，是因為建築樓面面積較大和闢設泳池。辦學團體會承擔部分屋宇裝備費用。
- G. 建築署署長審核和修訂辦學團體所估計的顧問費後，認為以 3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支付顧問費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辦學團體會填補超逾這個款額的費用。由非經常資助金支付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 H. 應急費用準備約為有關預算費的 10%。
- I. 標準的做法是，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興建學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由於辦學團體可能興建更多設施或提供較少學額，差額須由辦學團體支付。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提供 1 160 個學額、採用標準設計的中學的建校費用為 1 億 460 萬元。根據建築署署長的意見，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相等於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提供 1 150 個學額(按辦學團體的建議)的中學的撥款為 1 億 370 萬元(1 億 460 萬元 ÷ 1 160 x 1 150)，而一所提供 1 035 個學額(辦學團體接受的名額)、採用標準設計的小學的建校費用為 8,7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上述預算費連同本附件(D)欄所示有關拆卸工程(850 萬元)、工地平整工程(90 萬

元)、斜坡鞏固工程(280 萬元)、打樁工程(1,330 萬元)、顧問費(300 萬元)、應急費用(260 萬元)和價格調整(680 萬元)所需非經常補助金，有關非經常補助金的總額為 2 億 2,860 萬元。

- J. 小學部 1 至 5 年級共設 30 班，學生人數合共 1 035 名，平均每班 34.5 人。中學部 6 至 10 年級共設 22 班，學生人數合共 843 人，而 11 至 12 年級共設 8 班，學生人數合共 307 人。中學學生人數合共 1 150 名。



## 57EC – 深水埗郝德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sup>(註1)</sup>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i) 合約管理 <sup>(註2)</sup>	專業人員	—	—	—	1.1
	技術人員	—	—	—	0.6
(ii) 工地監管 <sup>(註3)</sup>	技術人員	34.7	14	1.6	1.0
				小計	2.7
(b) 實付費用 <sup>(註4)</sup>					
複印費用和其他 直接開支					0.3
				小計	0.3
				總計	3.0

##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57EC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7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能計算在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4. 實付費用是實際支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